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四年九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整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于2013年10月31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原《审计报告》的截止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自该日期后，发行人已有部分事项发生变化，并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4年8月18日出具天职业字[2014]1085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再次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

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851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10851-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4]10851-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4]10851-4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85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8,377.49万元、11,784.31万元、12,529.62万元、5,113.66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53.88%。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851号《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851-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6、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851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7、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851-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851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14]10851-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9、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851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14]10851-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

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0、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851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85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8,377.49万元、11,784.31万元、12,529.62万元、5,113.6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303.43万元、11,955.80万元、12,690.32万元、5,103.95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85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96,424,877.58元、1,930,142,513.06元、2,242,529,614.97元、1,015,037,203.10元，累计超过3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22,500万元，超过3,000万元；

(4)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85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1,022,234.78元，净资产为869,008,887.80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2%，不高于20%；

(5)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85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851-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1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5、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851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中科昆开的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化，其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2014年6月24日，经苏州市昆山工商局核准，中科昆开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变更为41,500万元。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4,462.37	10.75
2	江苏震雄科技有限公司	4,462.37	10.75
3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62.37	10.75
4	殷红良	3,900.11	9.40
5	昆山德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69.89	8.60
6	倪建新	2855.91	6.88
7	昆山启发置业有限公司	2,677.42	6.45
8	李震东	2,195.48	5.29
9	昆山市世纪车业有限公司	2,052.69	4.95
10	张巍	1,874.19	4.52
11	昆山市昆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8.71	3.23
12	许明其	954.95	2.30
13	昆山德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92.47	2.15
14	余兴华	892.47	2.15
15	殷瑞俭	892.47	2.15
16	许明诚	892.47	2.15
17	曹轶众	892.47	2.15
18	孙琴	892.47	2.15
19	朱福明	892.47	2.15
20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46.24	1.08

	合计	41,500	100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分公司主要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分公司主要变更情况情况如下:

1、2014年6月18日,东兴市工商局核发(东)登记企销字[2014]第8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发行人东兴分公司注销登记。

2、2014年6月19日,无锡市江阴工商局核发(02819351)分公司注销[2014]第06190001号《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发行人江阴分公司注销登记。

3、2014年8月26日,发行人于厦门市设立厦门分公司。厦门分公司现持有厦门市湖里区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35020628002472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17号901室B单元,负责人为黎文崇,经营范围为“承接所属建筑业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委托的业务”。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85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96,424,877.58元、1,930,142,513.06元、2,242,529,614.97元、1,015,037,203.10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设立后,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中装设计、中装园林、中装光伏、中装智能根据经营情况于2014年4月23日终止了对庄小红的房产租赁,并租赁新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经深圳市市监局2014年4月24日核准,发行人子公司中装设计、中装园林、中装光伏、中装智能住所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原住所	变更后住所
1	中装设计	深圳市福田区黄槐路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B座6B12-13号区域(仅限办公)	深圳市福田区黄槐路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栋一层1A05号
2	中装园林	深圳市福田区黄槐路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B座6B10-11号区域	深圳市福田区黄槐路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栋一层1A01-1A02号
3	中装光伏	深圳市福田区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B座6B06号区域(仅限办公)	深圳市福田区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栋一层1A04号
4	中装智能	深圳市福田区黄槐路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B座6B02号	深圳市福田区黄槐路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栋一层1A03号

2、芜湖中装

2014年7月10日,经芜湖市工商局核准,芜湖中装经营范围由“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变更为“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

(二) 关联方交易

1、房屋租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装设计、中装园林、中装光伏、中装智能曾租赁控股股东庄小红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黄槐道三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B 座作为办公场所，报告期内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元)	2013 年度(元)	2012 年度(元)	2011 年度(元)	定价原则
租赁费用	33,924.00	1,000,682.21	1,062,025.8	1,090,790.8	协议定价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增加公司独立性，发行人子公司中装设计、中装园林、中装光伏、中装智能根据经营情况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终止了对庄小红的房产租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庄小红的所有关联租赁均已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均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均遵守了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新增财产情况,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文件,包括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审计报告、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相关情况如下:

(一) 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两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中装	中装建设	11235061	第 12 类	2014.04.21-2024.04.20
2	中装	中装建设	11229180	第 1 类	2014.03.28-2024.03.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有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办公设备,发行人是通过承继中装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过程中的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

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银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1、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的 2014 年上字第 1014451015 号《借款合同》，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取得 2,300 万元的借款，偿还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2014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 2014 年上字第 1014851043 号《借款合同》，此合同系编号为 2013 年上字第 0013851050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取得 4,7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材料采购，借款期限为 11 个月，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5 年 4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2014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 2014 年上字第 1014851056 号《借款合同》，此合同系编号为 2013 年上字第 0013851050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取得 1,3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材料采购，借款期限为 10 个月，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上述债务已由庄重、庄小红、庄展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七部分。

2、2014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 2014 深银深南贷字第 000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 2,000 万元贷款用于材料采购，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止。

2014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签订 2014 深银深南贷字第 0012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 2,000 万元贷款用于材料采购，贷款日期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1 日。

上述债务已由庄重、庄小红、庄展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七部分。

3、2014年8月8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7917201428064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2,000万元的借款用于购买材料及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9个月,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上述债务已由庄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七部分。

(二)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标的额2,000万元以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承揽在建尚未履行完毕重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主体	项目名称	签署日	合同价款(万元)
1	中装建设	库尔勒市城乡规划局	库尔勒市综合创意展示中心-规划展览馆装饰装修和布展工程	2014.4.23	2,818.16
2	中装建设	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职工生活综合楼工程装饰装修施工工程	2014.7.29	2,372.51
3	中装建设	佛山市汇星酒店有限公司	西樵梦工场国艺酒店装饰工程(补充合同)	2014.5.1	2,159.91
4	中装建设	宝能泰丰有限公司	宝能太古城铝合金门窗及幕墙、栏杆、百叶、格栅、玻璃雨棚制作安装工程一标段	2014.4.1	2,059.88
5	中装建设	河南前岸酒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民航大酒店内部精装工程第一、三标段	2014.5.15	2,104.26
6	中装建设	大庆昆仑唐人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庆昆仑唐人中心项目娱乐楼及酒店外装饰工程	2014.6.5	2,183.35
7	中装建设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	研发办公楼D座等16项(中航技研发展示中心项目)2标段写字楼B1层-10层精装修工程	2014.6.20	5,678.70
8	中装建设	安索帕(上海)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电通安吉斯集团办公室装修工程	2014.7.7	3,600.00
9	中装建设	长春大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吉森春城小区外幕墙工程	2014.7.1	4,123.84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

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对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201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修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运作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2014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海南分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2、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海南分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关于设立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的议案》等九项议案。

3、监事会

2014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851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10851-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1、增值税，按应纳税销售额3%、6%计缴；
- 2、营业税，按应纳税营业额3%、5%计缴；
- 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1%、5%、7%计缴；
- 4、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3%计缴；
- 5、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缴，具体税率按各地政策执行；
- 6、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1	发行人	25	25	25	24
2	中装园林	25	25	25	24
3	中装设计	25	25	25	25
4	中装光伏	25	25	25	25
5	中装智能	25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
6	芜湖中装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7	中装新材	25	25	25	——
8	吉林中装	25	25	核定征收	——
9	中正和劳务	——	——	——	25
10	中装利丰	超额累进税率 (0-12)	超额累进税率 (0-12)	——	——

注：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国税福企核(2013)第 1057 号《取消核定征收通知书》，中装智能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等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情形。

(三) 财政补贴情况

就发行人财政补贴情况,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政府批复文件、银行凭证、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关于实施<深圳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期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获得深圳市财政库拨付的财政补贴款 26,150.36 元。

2、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4 日获得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国库科拨付的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5,400 元。

3、根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获得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9,116.76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循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其他因情节严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对诉讼材料、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声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的书面核查，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诉讼标的 100 万元以上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中装有限诉赛格新城装修装饰合同纠纷案

2011 年 7 月 25 日，中装有限以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为由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布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更名为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均称“赛格新城”)，请求判令：1、赛格新城支付工程款本金 3,090.2884 万元；2、赛格新城支付工程款利息 351.2022 万元；3、若判决生效后，赛格新城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民事诉讼法第 229 条规定，双倍计付利息，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4、赛格新城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同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深龙法民三初字第 4092、409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查封、冻结或扣押赛格新城所有的价值 7,400 万元的财产（其中，查封权利人为赛格新城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三联居委会铭豪家具建材物流区 1 号楼的房地产，房地产证号为 6000489551，宗地号为 G06106-0200）；2、查封案外人珠海市广超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心华路 147 号鲜货市场一、二层部分的房地产（房产证号分别为粤房地证字第 C3950085、粤房地证字第 C3950086）。

在审理过程中，根据被告申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2012 年 4 月 9 日作出裁定，解除对赛格新城产权证号为 6000489551 的房地产第二至五层房屋及第一层 B11-B47 号商铺的查封；且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作出（2011）深中法立上裁字第 2206 号《民事裁定书》，就赛格新城提出级别管辖权异议上诉事宜，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审裁定。

2014 年 1 月 27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深龙法民三初字第 40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赛格新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中装有限工程款人民币 15,271,589.95 元；2、被告赛格新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中装有限支付到期利息 240,693.83 元；3、被告赛格新城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中装有限延期付款的利息（自 2009 年 11 月 28 日起至付清工程款之日止以本金人民币 15,271,589.95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4、驳回原告中装有限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1、撤销（2011）深龙法民三初字第 4093 号《民事判决书》，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2、依法改判为：（1）判令被上诉人赛格新城支付工程款本金 27,551,693.93 元（已扣除被上诉人支付的 1,000,000 元工程进度款在内），（2）判令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在施工期内未付工程进度款利息 553,552.07 元，（3）判令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在竣工验收后未付工程款的利息，（4）若判决生效后，迟延支付，则逾期利息按我国《民事诉讼法》229 条规定支付，即双倍计付利息至付清日止；3、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在内）。

2014年3月3日,赛格新城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1、将(2011)深龙法民三初字第409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变更为:上诉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被上诉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0,318,406.52元;2、撤销(2011)深龙法民三初字第409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变更为:上诉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至付清工程款之日止以本金人民币10,318,406.52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被上诉人计付利息;3、改判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评估费及二审上诉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中装有限武汉分公司诉东海九龙工程款纠纷案

2011年4月25日,中装有限武汉分公司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起诉武汉东海九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九龙”),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共计245.6529万元,并赔偿原告由此所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49.1305万元;2、被告承担案件所有诉讼费用。

2011年6月18日,中装有限武汉分公司向法院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增加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共计61.6023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39.9684万元。

2014年5月28日,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武区民初字第162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被告东海九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中装建设武汉分公司工程款2,408,019元;2、被告东海九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中装建设武汉分公司违约金1,389,684.2元;3、驳回武汉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14年6月10日,东海九龙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1、依法撤销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武区民初字第1629号《民事判决书》;2、依法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同日,武汉分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1、依

法撤销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武区民初字第 1629 号民事判决书第 3 项，判令东海九龙支付武汉分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27 至今所欠工程款及违约金的利息 1,774,431.47 元；2、判令东海九龙承担本案一审和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3、江苏尧塘诉中装有限、中天建设、恒江地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1 年 10 月 26 日，江苏尧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尧塘”）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装有限、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建设”）、徐州恒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江地产”），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大龙湖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款为由，要求判令三被告支付工程款 280.3334 万元、利息 27.5147 万元（两项共计 307.8481 万元）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2013 年 4 月 22 日，徐州中院作出（2012）徐民初字第 0125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江苏尧塘在施工过程中未能按协议要求履行，不具备合同要求的支付条件，并驳回原告的起诉。

上述一审法院作出裁定后，江苏尧塘因不服上述裁定，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该裁定书内容，并改判支持其上诉请求。

2013 年 10 月 28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苏民终字第 02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销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徐民初字第 0125 号民事裁定；2、指令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4、合升石业诉中装建设、刘奕君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7 月 11 日，汕头合升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升石业”）向深圳市福田区法院起诉中装建设、刘奕君，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为由，要求两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1,960,033.05 元及利息 50,000 元（自工程完工开始按同期银

行贷款利率计算，暂计）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等。

2013年7月22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深福法民三初字第169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查封、扣押或冻结中装建设或刘奕君名下价值200万元的财产；2、查封合升石业的担保人谢恩波名下用于担保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布心村翡翠园山湖居二期G栋3-702的房产（深房地字第2000355796号）。

2013年9月22日，中装建设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反诉合升石业，要求合升石业向中装建设支付因大理石质量问题给中装建设造成的损失人民币2,573,886元，同时由合升石业承担反诉诉讼费用。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5、南通二建诉中装建设建筑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4年2月21日，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二建”）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起诉中装建设，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施工配合费用为由，要求中装建设支付施工配合费用1,533,545.65元，并支付自2011年11月20日至生效判决生效之日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计算，暂算至2013年12月31日，利息合计为207,090.43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等。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中，与赛格新城、东海九龙的工程款纠纷系因其未按时支付工程款所致，发行人已根据该项工程的实际工程量确认收入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诉讼所涉及标的相比发行人的资产及收入、利润规模较小，其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经营及业绩影响不大。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已采取相关必要措施，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宜，并已采取包括加强工程质量管理、项目人员素质和风险意识培训等内部控制措施，以降低未来工程施工出现纠纷的风险。

除上述诉讼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新增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因发行人税务经办人员疏忽大意，逾期纳税申报，库尔勒市地方税务局对发行人处以55元罚款。2014年6月23日，发行人已将上述罚款缴纳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情节并不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导致上述处罚的行为已得到纠正，该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重（董事长、总经理）、庄小红、庄展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燕
周 燕

陈曦
陈 曦

张鑫
张 鑫

2014年9月2日